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毛平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半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24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50号《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运行状况以及资质、

业务、财务等情况。财务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其业务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风险。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各类风险监控、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2 票，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汪毛平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发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规范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政策要求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2024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4-051号《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